7月18日～24日 **第4課** 安息日下午

教會中的罪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林前5：1-13；林後2：5-10；林前6：1-13；帖前4：1-8；林前6：19-7：9。

存心節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上帝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上帝。」（哥林多前書6：19、20）

我們的大腦就像海綿：任何透過感官進入大腦的事物，都會留在大腦裡。我們或許意識不到大多數事物的存在**（即使我們真的記住了所有事情，也無法清晰地思考）**，但它們確實存在，並在某種程度上影響著我們的心思意念和行為。

正因如此，即使是基督徒，我們也很容易受到周遭各種不良事物的影響。基督教教會從一開始就在努力解決這個問題。例如，遵守星期日的習俗從何而來？這是教會憑空捏造出來的嗎？當然不是。它源自於周圍的文化。

我們可以看見，這個原則正在哥林多教會中顯現。在對分黨結派提出勸勉之後**（林前1-4章）**，保羅現在轉向處理與性不道德、訴訟、淫亂、婚姻和單身相關的問題**（林前5-7章）**。世俗的標準對他們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哥林多前書〉1-4章所描述的派系主義，為後續章節所譴責的道德行為打開了大門。保羅如何試圖在教會中處理這罪？我們可以從他的話中學到哪些教訓？

■研究本週學課，為7月25日的安息日預備。

信仰與實踐的矛盾

縱觀基督教歷史，神學家、牧師和平信徒都研讀新約，以確認教會應有的樣貌。例如，我們對〈使徒行傳〉中的教會感到驚嘆。但我們很快就忽略了一個重要的因素：人都有問題。故我們也可以透過閱讀新約看出，聖經如何說明教會「不該有的樣貌」。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是一個很好的起點。

閱讀林前5：1-13。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描述了什麼令人震驚的情況？為什麼它如此令人不安？

「他的繼母」(林前5：1) 這一表述表明，保羅指的是一個男人與他繼母之間的亂倫關係。這情況很可能是由「革來氏家裡的人」所提到的 (林前1：11)。亂倫被認為是一種極其嚴重的罪行，以至於「連外邦人中也沒有」(林前5：1)。而今，這事卻發生在早期基督教教會裡？保羅在林前5：1、2的言語表明，他對教會信徒有這行為的報告感到震驚。

然而，這情況還在惡化。保羅更震驚的是，他意識到哥林多信徒非但沒有為此感到難過，反而因為容忍這罪行而感到自豪 (林前5：1、2)。因此，他不僅要糾正這個不道德的人，還要糾正教會，因為教會在信仰和實踐之間顯然存在矛盾。事實上，保羅一再強調，教會對亂倫者的縱容態度需要被糾正。但教會竟然以這樣的淫亂為榮，甚至以此自誇 (林前5：2，6)？這對保羅來說實在難以忍受。這些人到底怎麼了？

我們無法解釋為什麼哥林多教會對這個亂倫者如此寬容。也許他是一位讓教會從中受益的富有信徒？又或許，因為「凡事都可行」(林前6：12)，他們沒有照著應有的方式去看待？我們不得而知。

無論真正的原因是什麼，他們對這公然違反聖經的行為視而不見 (利18：7、8)。他們甚至還以此為榮。

聖經中明確譴責了哪些事，而我們作為教會，卻有可能以「愛」和「接受」的名義容忍這些事？

處理醜聞

處理性方面的問題總是很挑戰。對保羅來說這很難，對我們也是如此。在這情況下，我們必須忠於聖經，用禱告和愛處理這個問題。我們永遠不能忘記，我們的目標是修復。

再次閱讀林前5：1-13。保羅告訴他們如何處理這情況？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5章明確指出，淫亂需要以教會紀律處分。他說，亂倫的人應該被趕出去 **(林前5：2)**，被判斷 **(林前5：3)**，交給撒但 **(林前5：5)**，並且「趕出去」**(林前5：13)**。教會信徒被告知「不可與他相交」**(林前5：9，11)**，「與他吃飯都不可」**(林前5：11)**。保羅使用的強硬言論在現代人聽來可能有些冒犯，但他的話必須結合其歷史背景來理解。此外，我們必須記得，他面對的是一種公然的、罪惡的生活方式。通常在極端情況下，強硬的言語是必要的。無論如何，簡略解釋一下某些表達方式會有所幫助。

「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5：2；另見5：13) 這指的是教會紀律。

「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林前5：5) 因為這個人沒有選擇順服上帝而活在上帝的保護之下，所以他很容易受到撒但的攻擊。因此，這句話的意思可以是：「讓他自食其果。」

「不可與他相交」(林前5：9，11)，**「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林前5：11)** 與淫亂的人密切交往被認為是危險的，因為他們可能會影響他人仿效。在古代，一起吃飯也意味著分享價值觀。我們都容易受到周遭環境的影響，需要盡力保護自己，尤其是在處理類似的事情時。

「使他的靈魂……可以得救。」(林前5：5) 教會紀律具有恢復作用，旨在使犯罪的人醒悟過來，離棄他們罪惡的生活方式。這可能就是保羅所說的「敗壞他的肉體」**(林前5：5)**。〈哥林多前書〉第5章那位亂倫之人，也可能是後來所提到的悔改的人 **(見林後2：5-10)**。當犯錯的信徒重新融入教會團契時，教會紀律的目的就達到了。

保護教會的身分

在林前6：1-11中，保羅繼續探討基督徒應該如何處理涉及信徒的問題。

閱讀林前5：3，12、13和6：1-13。保羅試圖教導哥林多信徒和我們什麼？

林前6：1中的希臘文pragma，在《聖經》新英王詹姆斯譯本中被譯為「事項」，是一個通用詞，意為「事件」。在這裡，它指的是法律問題。重要的是要記得，林前6：1-11並非指刑事案件。羅13：1-5肯定了民事法庭對刑事案件的管轄權。保羅在一樁淫亂事件之後立即處理了訴訟事件，就像摩西在申22：22-24中所做的。這表明保羅處理教會問題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是基於聖經的。

林前6：1-11中的案件被一些討論淫亂的經文 **(林前第5章和林前6：12-20)** 所包圍，這可能表明林前6：1中的「事件」也與淫亂有關。我們不確定事件的具體內容，是有關財產糾紛等輕微民事問題，還是涉及性方面的問題。

無論最終的事件是什麼，保羅都不樂意看到信徒將此事訴諸民事法庭。身為基督徒的弟兄姊妹，難道他們不能自己解決，而非把問題提交給「不義的人」**(林前6：1)** 嗎？

有些人認為，林前6：1中的訴訟人也可能是林前5：1中的父子。無論如何，理解這事件並不需要了解這個問題。保羅關心教會作為基督徒群體在外人眼中的身分。基督徒不應該公開談論家醜 **(林前6：6)**。他們也不應使用世俗手段來判斷內部事務。在羅馬世界，富人或有政治地位的人往往在法庭上受到青睞。相反，基督徒必須像基督一樣行事，並將自己與世俗標準區分開來。

思考保羅在林前5：10、11和林前6：9、10所列的罪。為什麼他要將淫亂與拜偶像、偷竊、貪婪，敲詐勒索等其他罪並列？

對抗淫亂的良方

閱讀帖前4：1-8。這段經文如何論述成聖與禁戒淫亂之間的關聯？

雖然以上經文是保羅寫給其他人的，但這個原則卻可以適用於所有基督徒。

然而，這仍然引出了一個問題：哥林多教會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為什麼會出現這些問題？

哥林多教會的一些人似乎認為，既然福音已經釋放了他們，他們就可以為所欲為了。他們認為，正如肚腹是為食物，身體也是為淫亂而生**（林前6：13）**。保羅回應說，這是對基督徒自由的曲解。淫亂與基督徒的身分不符，是對福音賦予人類自由的濫用**（羅8：2；加5：13）**。我們脫離了罪，而不是被「釋放」去犯罪**（羅8：2；6：18，22）**。事實上，「身子……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子。」**（林前6：13）**我們屬於基督**（林前6：15）**，而我們是誰必然會影響我們的行為。兩者密不可分。〈哥林多前書〉第6章以三種不同的方式描述了這一點。

首先，我們被認定為已經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上帝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6：11）**。林前6：9、10所列的罪，以及林前6：12-20所譴責的淫亂，在那些已洗淨、成聖、稱義之人的生命是不該有立足之地的。

其次，我們是基督的肢體**（林前6：15）**。這意味著我們必須與基督聯合**（林前6：17）**。淫亂是對這聯合的違背**（林前6：13，15）**。凡與他人發生婚外性行為的，就與那人成為「一體」**（林前6：16）**。人若藉著聖靈與基督聯合，他在性道德上的行為，就必須受這層關係的規範。

第三，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林前6：19、20）**。要在性方面過著聖潔與純正的生活，其唯一的途徑，就是藉著聖靈，與基督建立親密的關係。保羅在其他地方提到聖靈的殿，指的是將身體「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上帝所喜悅的」**（羅12：1）**。

思考淫亂的罪帶給人類的災難。這應該告訴我們，這個問題對基督徒而言有多嚴重？

婚姻與單身

保羅宣告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林前6：19)，這句話乃是在警告信徒勿犯淫亂的背景下說的。成為聖靈的殿是活出聖潔生活的唯一途徑。教會是一個與它周圍的環境截然不同的基督徒群體。正是聖靈的同在，使這成為可能。

閱讀林前6：19-7：9。根據這段經文，人應當如何具體實踐「逃避淫行」(林前6：18)的這條命令？

〈哥林多前書〉第7章中有很多關於性的重要教訓。粗略地說，這一章可以分為兩個部分：❶關於婚姻的教導(林前7：1-24)和❷關於單身的教導(林前7：25-40)。〈哥林多前書〉第7章幫助我們理解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然而，在閱讀〈哥林多前書〉第7章時，我們必須記得，保羅是在回應與哥林多教會的具體問題。否則，有些言論可能會讓人覺得他不重視婚姻，但事實並非如此(提前4：1-3；5：14；另見來13：4)。

值得注意的是，林前6：18「逃避淫行」的命令，聚焦在「與基督聯合」(林前6：17)以及「成為聖靈的殿」(林前6：19)的教導。有更好的方法可以逃避淫行嗎？當然沒有。

此外，上帝創造了性，但它只能在婚姻中享受。性是婚姻中的特權，而聖經唯一認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結合的婚姻形式。

當保羅說到「逃避淫行」時，腦海中可能聯想到了約瑟的故事(創39：6-18)。聖經說，當波提乏的妻子向他發出情慾誘惑時，約瑟就「跑出去了」(創39：18)。這在創39：6-18中提到至少四次。聖經雖未直接說明，但可推知，約瑟將性關係保留到婚後才發生(創41：45)。他是一個充滿聖靈的人(創41：38)，並且渴望行上帝眼中看為正的事。

作為教會，我們如何保守自己不受主導文化的異常性觀念所影響？

進修資料

懷愛倫，《使徒行述》，〈警告和規勸的信息〉，原文第298-308頁。

有趣的是，在林前5：10、11和6：9、10的惡行清單中，偶像崇拜和醉酒與淫亂並列。正如保羅在林前10：7中回憶的那樣（**比較出32：1-6**），偶像崇拜的節日通常伴隨著喝酒暴食，這為淫亂打開了大門（**林前10：8**）。懷愛倫說：

「誰也不可能在又自私又貪吃時享受成聖之福。……人的體質拒絕對它施加虐待的能力是奇妙的；但在過度吃喝上堅持錯誤的習慣會削弱身體的每一個功能。在滿足墮落的食慾和情慾上，甚至連自稱為基督徒的人都削弱了自然機能的作為，降低了體力、智力和道德力。」——懷愛倫，《成聖的人生》，原文第25-26頁。

「當一個人完全倒空自己，把一切虛假的神明都從心靈中除去時，那原本的空缺，便由基督之靈的湧流所充滿。這樣的人便擁有那『藉著愛心發動』的信心，並且使心靈脫離一切道德與屬靈上的污穢，而得以潔淨。」——懷愛倫，《家庭宣教士》，11月，1893年。

「上帝正在設法把我們提升到祂崇高、純潔、屬天的標準。為此，祂的靈不斷地在我們心中動工……我們本性的傾向，若不經上帝聖靈的糾正，其中便藏有道德死亡的種子。」——懷愛倫，《文稿》12，1888年。

討論問題

❶許多哥林多信徒渴望獲得文化認同。為什麼這對基督徒身分認同如此危險？我們可以做些什麼來避免犯下同樣的錯誤？

❷保羅的反問——「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林前6：19**）——結束了〈哥林多前書〉第5、6章中一系列、以「豈不知」開頭的七個問題（**林前5：6；6：2、3，9，15、16，19**）。所有這些問題都要求一個肯定而有力的答案——例如「你們當然知道」。這些問題如何幫助我們理解保羅對教會的擔憂？為什麼我們今天也應該關注這些問題？

❸婚姻來自上帝（**創1：27、28；2：18-24**），必須尊重（**來13：4**）。在這個許多人認為婚姻已經過時的時代，我們如何向世人表明，婚姻是上帝的禮物，且源自伊甸園？

7月18日～24日 **第4課** 安息日下午

教會中的罪

第一部分：總覽

關鍵經文：林前 6：19、20

研究重點：林前 5：1-13；林前 6：1-13

序言

在英國搭乘地鐵時，乘客會不斷收到語音訊息和視覺警告，提醒他們：「小心月台間隙。」顯然，人們應該看清楚自己腳踏的位置，而失足踩進火車和月臺之間的間隙會導致嚴重的傷害。然而，偶而還是有人會失足，因此似乎有必要不斷地提醒乘客這一點。

「知行差距」是一個概念，指的是我們知道的「應做之事」和我們「實際所做之事」之間的差距。這個概念可以定義為擁有完成某件事的知識、技能或能力，但卻沒有做到。

當我們思考教會中的罪，以及信徒所做（或未做）的選擇如何影響基督的身體時，「知行差距」的概念或許能成為一個良好的起點，幫助我們進入這段聖經的討論。

課程主題

本週課程重點在於三個重要主題：

❶將罪合理化的危險。我們經常將倫理道德問題與我們的實踐

和選擇切割；不是忽略顯而易見的事實，就是壓下自己的信念，以便合理化自己的行為。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息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並且清楚地指明如何解決這種情況。

❷婚姻的聖經基礎。聖經中對於婚姻的概念是基於創世神學，這也應該成為我們思考這個主題的基礎。林前5：1中提到的亂倫行為，以及哥林多教會信徒對此問題缺乏批判性的反思，提醒我們教會內部存在著「知行差距」的事實。

❸解決衝突。解決信徒之間的衝突應該在教會內部進行，而不是透過世俗的法庭。在教會內部處理衝突，不僅提供了實踐救贖性公義的機會，也表明我們相信：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有能力處理問題，即使相當棘手也不例外。

第二部分：註釋

❶背景：婚姻與性行為：在希臘羅馬社會中，婚姻的基本結構是一家之主（通常是丈夫）對妻子擁有權威。這在大家庭很常見，包括幾代家庭成員、僕人和奴隸。妻子通常負責管理家庭的日常事務：如管理僕人和奴隸，指導子女的教育，以及監督儲藏室的補給。

羅馬人有兩種合法婚姻：一種是有manus的婚姻（manus：拉丁文，字面意思是「手」），另一種則是無manus的婚姻。所謂無manus婚姻，是指女兒出嫁後，父親仍保有對她的法律與經濟權力。「在羅馬早期，有manus之婚姻很常見。但到了新約時期，無manus婚姻，即父親對已婚女兒保留法律和經濟權力（拉丁文，potestas）更為常見。……這些措施（有manus婚姻）加強了女兒與原生家庭的聯繫，並使女兒在婚姻糾紛中擁有強大的支持。——瑪格麗特Y.麥克唐納，「婚姻，新約」，《新解經者詞典聖經》，凱瑟琳·杜布·薩肯菲爾德編（納什維爾：阿賓頓出版社，2006），第3卷，原文第812

頁。只有自由公民才能締結合法婚姻，儘管墓誌銘顯示，奴隸夫婦「常常認為自己已婚，並著手建立穩定的家庭單位」(**原文第813頁**)，即使沒有正式的婚約。

猶太人的婚姻與希臘羅馬世界的婚姻有許多共同之處。嫁妝的支付很重要；婚姻通常由家庭安排，並形成一個大家庭網絡。保羅對婚姻的看法反映了他的猶太背景，儘管他自己並未結婚。

❷知行差距：保羅在與哥林多教會溝通時，直言不諱地指出了信徒中明顯的知行差距。根據林前5：1，這種差距與淫亂 (porneia) 有關，「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知行差距往往反映了人性的弱點和罪惡。保羅在羅7：19中清楚描述了這種情況：「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我們大多數人在人生的某個階段都會認同保羅的觀點。不知何故，我們確信的善，甚至承諾要去行的善，有時卻不是我們選擇去做的。新約學者們針對羅7中的「我」的身分提出過探討並建議。但無論採取哪一種解釋，都不會削弱或改變信徒生活中「知行差距」的現實。羅7所提上帝的律法不足以拯救我們脫離自我和罪。我們真正需要的是一位救主！

我們真正需要的是心靈的更新，而這只有上帝的靈才能做到。保羅在羅8：1用強而有力的話語肯定了這個事實：「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當我們「在基督耶穌裡」時，我們就會安全，更新就可以開始。克服這種「知行差距」，人需要委身，也要願意改變，因為改變——尤其是心理和行為模式的改變——需要新的操練方式，也需要反覆實踐。用詹姆斯・K・A・史密斯的話來說：「我無法單靠思考來獲得美德……律法、規則和命令具體說明並闡明了善；它們告訴我什麼應該做。但美

德不同：美德不是透過智力而是透過情感獲得的。美德教育不像學習十誡或背誦西3：12-14。美德教育是一種塑造，是對我們性情的重新訓練。『學習』美德——成為有德之人——更像是練習鋼琴音階，而非學習樂理：從某種意義上說，其目標是讓你的手指掌握音階，從而能夠『自然』地演奏。這裡的學習不僅僅是資訊的獲取；它更像是將某些東西銘刻在你的本質之中。」——詹姆斯·K·A·史密斯，《你就是你所愛：習慣的屬靈力量》（密西根州大急流城：布拉索斯出版社，2016年），原文第18頁。

❸淫亂：很少有罪惡比淫亂的罪更能引起信徒的討論。Porneia「淫亂」，在林前5：1首次被提及，並在5-7章中進一步討論。「在通用希臘文中，這個字可以指一般不道德的行為，但最常見的是與嫖娼有關，偶爾也指淫亂／婚外性行為。」——保羅加德納，〈哥林多前書〉，《Zondervan新約釋經註釋（密西根州大急流城：Zondervan，2018年），原文第224頁。

猶太教和早期教會的性倫理以聖經為基礎；而男女在婚姻中的關係，本身就根植於創造神學。顯然，哥林多居民對性倫理的理解要鬆散得多——但即使是他們，也會對一個男子與繼母之間的性關係感到震驚。用來描述妻子的希臘文術語表明，她並非那男子的生母，而是他的繼母，但這仍然嚴重的違反道德。

然而，保羅擔心的是哥林多教會對這種情況的漠不關心。教會非但沒有為這件事哀痛，保羅反而形容他們是「自高自大」的（林前 5：2），並且對此情況視而不見。有些學者認為，犯下這淫亂之人一定非常有影響力或富有。這種情況不需要容忍，而需要果斷的行動。

保羅在信中呼籲教會迅速採取行動。他們「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5)。這句比喻性的話指的是將這個人逐出教會。教會只是確認他自己已經作出的選擇。正如一本註釋書所指出的：「既然他的行為意味著他選擇進入撒但的領域，教會的決定就是確認他的選擇。他將承受其惡行的後果。」——《安德烈聖經註釋》〈哥林多前書〉，安赫爾．曼努埃爾．羅德里格斯等編(密西根州貝林泉：安德烈出版社，2022年)，原文第1624頁。

教會的這一決定應該在救贖的背景下被理解，類似於耶穌在太18：17中，對於教會內部衝突的教導，以及教會與犯錯之信徒應採採取之做法所說的，犯錯的信徒在教會中將成為「外邦人和稅吏」。採取這個行動是為了使犯錯的信徒成為教會關切和善待的對象。這樣，教會就能透過邀請他悔改、重新成為神國的一份子，來展現這份愛。

❹教會衝突的解決方式：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關注也涉及教會解決彼此之間緊張和衝突的方式。信徒把其他信徒告上法庭，這對保羅來說簡直難以理解(參林前6：1-8)。這個問題凸顯了教會內部似乎存在的許多衝突和糾紛，以及他們在解決「身體」內部這些衝突和糾紛時缺乏智慧和敬虔的判斷。

教會作為一個合一的身體，重複並呼應了保羅先前對派系及合一的關注(林前3和4)。保羅堅持在內部解決緊張和問題，這似乎在舊約和猶太傳統中都有先例。這先例根植於這樣的信念：上帝是祂子民(參撒上 24：15；詩50：6；詩 75：7；賽 33：22等)以及全地(創18：25)的審判官。

第三部分：生活應用

教會中的緊張和衝突並非容易解決之事。關於淫亂以及教會應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的經文，為現代讀者提供了重要的策略，幫助他們解決信仰群體中的罪惡、緊張和衝突。請與學員一起思考以下問題。

❶如果朋友告訴你，他很難做對的事——即使他知道自己該做什麼——你會如何回應？

❷知行差距與因行為稱義有關嗎？如果有關，為什麼？如果無關，為什麼？

❸為什麼寬恕那些在淫亂中掙扎的人如此困難？

❹幫助那些在淫亂中掙扎之人的最佳策略是什麼？